

宝丰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宝双随机办〔2023〕4号

关于印发宝丰县 2023 年度 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的 通 知

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：

为落实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，持续强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提升监管效能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3〕1号）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〔2019〕22号）、《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办法》（平

发〔2021〕75号）文件精神，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在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，依据宝丰县2023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际，现将《宝丰县2023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计划》）印发给你们，请你们依据《计划》要求，认真抓好落实，各项计划任务要力争于11月30日前全部完成，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定期对各单位计划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。

各单位在推进部门联合监管过程中，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勇于担当，主动作为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积极创新监管方式，健全机制，不断提升综合监管效能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现就《计划》落实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动态调整“一单两库”，提高抽查检查事项覆盖率。各单位要结合权责清单，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，对各自的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，明确抽查依据、主体、方式等内容。要以各自监管事项检查清单中的监管对象为基础，通过分类标注、批量导入等方式，在省协同监管平台建立与本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库，避免出现监管真空。要加强对执法人员名录库的维护，并按执法资质、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，提高检查的专业性和科学性。各单位要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作

为各类领域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，除特殊重点领域外，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，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。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理、移交，坚持不断点，并将相应处理结果记于相应市场主体名下，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长效制约。

二、实施风险分类，推动精准监管。各单位要将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同步规划、同步部署、同步推进、同步落实。要充分发挥双随机抽查的强震慑作用，做到普遍性和精准性相结合，加强双随机抽查工作的针对性，对问题多发的地域、行业和风险较高的抽查事项开展定向抽查，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，避免抽查“走过场”。对信用好、风险低的市场主体，要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。对违法失信、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，要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对诚信守法者大力帮扶，对违法失信者“利剑高悬”。

三、加大涉企信息归集力度，加强失信联合惩戒。各部门在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过程中，要加强涉企信息的归集公示，加大信用信息资源整合力度，加强社会监督，发挥公众对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积极作用，达到倡导诚信经营、惩戒失信行为的效果。各单位要将工作中产生的各类涉企信息认真梳理，做到应归尽归，确保各类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全

面归集，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在市场监管能力提升方面的基础性作用，促进企业自觉诚信守法经营。

附件：宝丰县 2023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
工作计划



附件

宝丰县 2023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检查时间
1	全县范围内污染源（第一次）	县生态环境部门：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县自然资源部门：土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县发改委：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	工业生产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县生态环境局	县自然资源局、 县发改委	2023.5.10-2023.7.31
2	全县范围内污染源（第二次）	县生态环境部门：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县自然资源部门：土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县发改委：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	工业生产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县生态环境局	县自然资源局、 县发改委	2023.8.1-2023.11.30
3	住宿业	县卫健委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：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检查	县管住宿业	一般检查事项	县卫健委	县消防救援大队	2023.5.10-2023.11.30
4	大型商超	县卫健委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：食品经营监督检查	县管商超	一般检查事项	县卫健委	县市场监管局	2023.5.10-2023.11.30
5	货运源头	县交通部门：对道路客货运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：计量监督检查	重点货运源头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县交通运输局	县市场监管局	2023.5.10-2023.7.31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检查时间
6	客运经营	县交通部门：对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监督 县市场监管部门：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文旅部门：对旅游市场监督检查	客运经营者	重点检查事项	县交通运输局	县市场监管局 县文旅局	2023.8.1-2023.11.30
7	建设工程（第一次）	县自然资源部门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监管 县住建部门：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	县辖区在建的建筑工程、在建的房屋建筑工程	一般检查事项	县自然资源局	县住建局	2023.5.10-2023.7.31
8	建设工程（第二次）	县自然资源部门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监管 县住建部门：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	县辖区在建的建筑工程、在建的房屋建筑工程	一般检查事项	县自然资源局	县住建局	2023.8.1-2023.11.30
9	建筑市场	县住建部门：建筑市场主体行为监督检查 县人社部门：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劳动用工检查	在建房屋建筑工程	一般检查事项	县住建局	县人社局	2023.5.10-2023.11.30
10	烟草零售行业（第一次）	县烟草部门：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：广告行为检查	城区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的企业和个人	一般检查事项	县烟草局	县市场监管局	2023.5.10-2023.7.31
11	烟草零售行业（第二次）	县烟草部门：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：食品经营监督检查	城区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的企业和个人	一般检查事项	县烟草局	县市场监管局	2023.8.1-2023.11.30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检查时间
12	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	县文广旅部门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：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：对网吧业的抽查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：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	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	一般检查事项	县文广旅局	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	2023.5.10-2023.11.30
13	娱乐场所	县文广旅部门：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检查 县消防救援部门：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	歌舞娱乐场所	一般检查事项	县文广旅局	县消防救援大队	2023.5.10-2023.11.30
14	旅馆业	县公安局：检查宾旅馆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和治安安全情况 县住建部门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查	旅馆业经营者	一般检查事项	县公安局	县住建局	2023.5.10-2023.10.31
15	检验检测行业	县公安局：对机动车检验机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检测活动的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：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	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县公安局	县市场监管局	2023.8.1-2023.11.30
16	批发零售业	县统计部门：统计执法检查 县税务部门：按规定设置及保管账簿、记账凭证检查	规模以上批发零售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县统计局	县税务局	2023.5.10-2023.7.31
17	服务业行业	县统计部门：统计执法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：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规模以上服务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县统计局	县市场监管局	2023.8.1-2023.11.30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检查时间
18	律师行业	县司法部门：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情况的检查 县人社部门：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检查	律师实务所	一般检查事项	县司法局	县人社局	2023.5.10-2023.7.31
19	公证行业	县司法部门：公正机构监督检查 县人社部门：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检查	公证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县司法局	县人社局	2023.8.1-2023.11.30
20	教育领域（第一次）	县教育部门：学校办学行为的检查 县卫健委：学校卫生监督	全县中小学校	一般检查事项	县教体局	县卫健委	2023.5.10-2023.7.31
21	教育领域（第二次）	县教育部门：中小学校教育装备产品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：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	全县中小学校	一般检查事项	县教体局	县消防救援大队	2023.8.1-2023.11.30
22	农资（种子、农药、化肥）经营主体	县农业农村局：1.农作物种子登记证、标签监督、种子质量检查；2.农药登记证、标签、产品质量、使用就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：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	农资生产经营者	一般检查事项	县农业农村局	县市场监管局	2023.5.10-2023.7.31
23	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；兽药生产企业	县农业农村局：1.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；2.兽药质量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：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	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；兽药生产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县农业农村局	县市场监管局	2023.8.1-2023.11.30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检查时间
24	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	县应急部门: 1.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; 2.对有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考核的监督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: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检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	一般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县应急局	县消防救援大队	2023.5.10-2023.7.31
25	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	县应急部门: 1.对禁用工艺、设备的监督检查; 2.对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部门: 采矿证的办理情况及是否在超层越界开采的检查	一般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县应急局	县自然资源局	2023.8.1-2023.11.30
26	养老机构	县民政部门: 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: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	养老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县民政局	县市场监管局	2023.5.10-2023.11.30
27	成品油零售经营行业	县商务部门: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检查 县应急部门: 1.对有关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考核的检查; 2.对危险作业管理的检查	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县商务局	县应急局	2023.5.10-2023.7.31
28	洗染业	县商务部门: 洗染业规范经营情况的检查 县生态环境部门: 污染源日常环境检查	洗染业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县商务局	县生态环境局	2023.8.1-2023.11.30
29	水土保持方案	县水利部门: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: 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已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在建生产建设项目	一般检查事项	县水利局	县市场监管局	2023.5.10-2023.7.31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检查时间
30	自备水源用水	县水利部门：节约用水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：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自备水源取水户	一般检查事项	县水利局	县市场监管局	2023.8.1-2023.11.30
31	事业单位	县财政部门：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：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检查	城市管理罚没行政事业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县财政局	县消防救援大队	2023.5.10-2023.11.30
32	林木种子生产行业	县林业部门：对生产、加工、经营、调运应施检疫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情况的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：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县林业局	县市场监管局	2023.5.10-2023.11.30
33	重点用能单位	县发改委：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检查 县统计部门：统计执法检查	重点用能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县发改委	县统计局	2023.5.10-2023.7.31
34	固定资产投资	县发改委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检查 县生态环境部门：污染源日常环境检查 县自然资源部门：建设工程规范许可批后监管	固定资产投资项目	一般检查事项	县发改委	县生态环境局 县自然资源局	2023.8.1-2023.10.31
35	工程招投标	县发改委：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县住建部门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检查	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场的项目建设工程	一般检查事项	县发改委	县住建局	2023.11.1-2023.12.10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检查时间
36	加油站经营场所（第一次）	县气象部门：易燃易爆危化品场所防雷安全监督 县生态环境部门：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	加油站	一般检查事项	县气象局	县生态环境局	2023.5.10-2023.7.31
37	加油站经营场所（第二次）	县气象部门：易燃易爆危化品场所防雷安全监督 县市场监管部门：计量监督检查	加油站	一般检查事项	县气象局	县市场监管局	2023.8.1-2023.11.30
38	人力资源服务市场	县人社部门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：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县人社局	县市场监管局	2023.5.10-2023.11.30
39	食品经营行业	县市场监管部门：1.食品经营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：2.食品经营监督检查 县烟草部门：烟草许可监督检查	食品经营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县市场监管局	县烟草局	2023.5.10-2023.11.30
40	劳动用工行业	县市场监管部门：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县人社部门：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检查	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县市场监管局	县人社局	2023.5.10-2023.11.30
41	餐饮业	县市场监管部门：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县教育部门：对学校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督查	学校食堂	重点检查事项	县市场监管局	县教体局	2023.5.10-2023.11.30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检查时间
42	古玩行业	县市场监管部门：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县文旅部门：文物市场经营规范化检查	古玩店	一般检查事项	县市场监管局	县文广旅局	2023.5.10-2023.11.30
43	工业生产企业	县市场监管部门：1.产品质量监督检查； 2.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县应急部门：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	工业产品	一般检查事项	县市场监管局	县应急局	2023.5.10-2023.11.30
44	医疗行业	县市场监管部门：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卫健委：医疗卫生监督检查	医院	重点检查事项	县市场监管局	县卫健委	2023.5.10-2023.11.30
45	食品生产行业	县市场监管部门：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县生态环境部门：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	食品生产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县市场监管局	县生态环境局	2023.5.10-2023.11.30